

## 工程與材料供應商管理

禹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禹洲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合稱「集團」或「我們」）始終秉承「大禹治水，荒漠成洲」的先賢精神，堅持「以誠建城，以愛築家」的企業理念，積極踐行企業公民社會責任。我們已建立與集團發展戰略相適應的供應商資料庫，通過組織有效的供應商考察、評估、監控等行為，做到對供應商事前、事中、事後的全程序控制，以達到優選合格供應商並確保工程品質、進度、成本、安全文明和服務等滿足集團要求的目的，為集團的產品品質提升、快速安全開發和長遠發展提供穩固支撐。

**選擇入圍供應商的原則：**保證有充分的競爭，嚴格禁止相互之間有關聯關係或關聯業務的、存在合作不當風險的同類供應商參加同一項工程的競爭。

**供應商選用：**入圍供應商應優先從已合作供應商或已入庫供應商資源中選擇，未入庫供應商須經過考察評估後方可邀請入圍。對於已合作過的供應商，需關注歷史合作記錄，包括：工程品質（供貨品質）、現場管理、是否存在惡意索賠或故意刁難等不良合作記錄、結算記錄、歷次投標記錄等；在集團投標記錄中，經常投出最高價或接近最高價的隊伍，一般情況下不再選擇其入圍投標。總包工程招標必須保證每次有至少一個新入圍的投標單位參與（前期參與過投標未中標、有較強合作意願且未投出高價的單位也可算做新入圍的單位），分包工程建議每次招標均有新入圍的投標單位參與。

**風險控制：**集團範圍內，原則上，同一家總包單位（直營性質合作的總包除外）或者同一個總包實際承包人在同一時間段最多只能承接3個在建項目或標段（即同時最多可有3個專案班組與我司合作，合作完成時間以專案主體驗收合格完成為准），如果承接了3個項目或標段的同時需要參與新項目的招投標，必須經過總包能力評估且報集團採購管理中心後方可入圍新專案招投標。總包能力評估需結合該總包的過程評估和後續評估結果（基本要求包括但不限於：曾經長期同時承接更多的項目標段，且未發生系統性品質、進度、成本、索賠等問題）。

### 廉潔要求

集團審計監察部是受理供應商投訴的主要部門，招采平臺上設有相應的投訴溝通管道，同時簽訂的所有合同中都附有《廉潔合作協定》，處理投訴應當堅持公平、公正和簡便、高效的原則，維護集團和供應商的合法權益。集團審計監察部對供應商管理進行全過程監察，有權隨時介入各環節即時監察。

### 檢討

禹洲集團將會定期檢討本政策及於必要時更新有關內容。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核准

第 1 頁，共 1 頁